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蕭圩珊  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098  
傳真：(06)2955711  
電子信箱：a834701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麻豆區麻豆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會(二)字第10915427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542727A00\_ATTCH1. pdf、1542727A00\_ATTCH2. pdf、  
1542727A00\_ATTCH3. 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臺南市政府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年度賸餘款處理原則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次修正重點為第三點，將電腦及網路使用費、游泳池水電及管理費、土地租金修正為留存賸餘，餘依實務運作修訂第二、四及五點。
- 二、檢附旨揭處理原則、修正總說明、及修正對照表各乙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主計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學輔校安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課程發展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永續校園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特幼教育科(含附件)

